(上接B142版)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5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500.0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及关联监事孙红斌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低于公司净资产的5%,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农副产品等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7,000.00	2,823.19	6,318.97
		接受劳务		8,500.00	554.91	4,414.59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办公楼等		400.00	0.00	191.38
从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办公设备等		3,000.00	35.22	1,722.6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800.00	160.25	717.22
		销售产品及材料等		2,000.00	308.96	18,967.68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超市、员工宿舍等		800.00	27.36	304.78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销售机器设备等		1,000.00	610.68	930.04
合计				24,500.00	4,520.57	33,567.3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农副产品等	6,318.97	6,400.00	0.1	-1.27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劳务	4,414.59	5,600.00	0.07	-21.17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办公楼等	191.38	100	1.07	91.38	
从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办公设备	1,722.65	4,400.00	0.29	-60.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717.22	1,600.00	0.01	-55.17	
		销售产品及材料等	18,967.68	47,800.00	0.24	-60.32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超市、员工宿舍等	304.78	500	5.75	-39.04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销售机器设备等	930.04	1,600.00	5.32	-41.87	
合计			33,567.31	68,000.00		-50.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主要股东:姜滨持有92.59%股权,姜龙持有7.41%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14,746.93	5,463,425.88
总负债	3,743,331.72	3,342,726.70
股东权益	2,871,415.21	2,120,699.18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5,383,457.02	5,899,289.41
净利润	391,397.89	275,762.86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6%,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其他说明:因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全部为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上述关联方信息及数据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主要为购买农副产品、接受劳务、租赁场地等,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二)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当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意向书或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8,52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85,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73,220万元。主要用于下述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以下简称"用途1")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下简称"用途2"),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担保用途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77.69%	65,000万元	8.23%	否	用途1
			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		否	用途2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84.27%	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	5.85%	否	用途2
	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微电子")	83.71%	300万元	0.01%	否	用途1
	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	60.86%	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000万元)	1.17%	否	用途2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64.41%	39,000万元	1.43%	否	用途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4%	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20万元)	0.07%	否	用途1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38.88%	300万元	0.01%	否	用途1

越南歌尔科技、香港歌尔泰克、荣成微电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越南歌尔科技)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注册地点:Lot N-1,Que Vo Industrial park (Expansion Zone), Nam Son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定代表人:朱胜波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耳机、电话会议系统、路由器、V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蓝牙耳机、无线耳机。

被担保人越南歌尔科技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歌尔泰克100%股权。越南歌尔科技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688,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25.20%,实际担保余额为32,740.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越南歌尔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69%。

越南歌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9,584.04	1,029,491.66
负债总额	729,959.60	946,425.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09,624.44	83,066.47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65,138.05	1,445,434.87
利润总额	128,660.98	60,139.64
净利润	128,003.85	60,139.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段会禄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香港歌尔泰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55,00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12.88%,实际担保余额为4,500.00万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歌尔泰克资产负债率为84.27%。

香港歌尔泰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3,504.68	978,928.12
负债总额	575,971.47	958,913.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7,533.21	20,014.88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42,236.79	1,805,336.31
利润总额	83,607.31	12,345.47
净利润	70,679.37	6,467.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公司名称: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青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GB369N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业路1号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传感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传感器制造、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90%,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荣成微电子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01%,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荣成微电子资产负债率为83.71%。

荣成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39.93	28,496.27
负债总额	53,354.74	20,646.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385.19	7,849.53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930.54	1,233.48
利润总额	1,861.71	-1,904.67
净利润	2,464.03	-1,90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公司名称: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朱胜波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WHA industrial Zone 1, Dong Nam Nghe An economic zone, Nghi Long commune, NghiLoc District, NgheAn Province, Vietnam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多媒体音频产品,包含智能手表、电话会议系统、VR、A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有线耳机、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等。

被担保人越南歌尔精工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歌尔泰克100%股权,香港歌尔泰克持有香港歌尔科技100%股权。越南歌尔精工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精工提供担保额度为41,0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9.60%,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越南歌尔精工资产负债率为60.86%。

越南歌尔精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72.38	7,161.53
负债总额	19,213.94	0.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358.44	7,161.42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56.33	-46.57
净利润	-556.33	-46.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公司名称: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140,560.19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68710798R

注册地址:潍坊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潍坊综合保税区爱德乐轻工产品加工基地1、3、5号车间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音响器材及电子产品的模具、注塑、喷涂、冲压、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39,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1.43%,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41%。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7,118.57	678,421.79
负债总额	706,681.06	439,057.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90,437.52	239,364.76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28,231.92	1,162,238.64
利润总额	169,508.36	77,861.19
净利润	149,176.01	68,35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公司名称: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青林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863230XX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蓉花社区蓉花路102号歌尔二期工业园10号楼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半导体分离器件、微机电系统、传声器、执行器、集成电路及相关应用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90%,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01%,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88%。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782.16	202,981.53
负债总额	95,173.60	90,784.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9,608.56	112,197.07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5,084.44	317,517.59
利润总额	41,228.04	47,626.94
净利润	36,217.18	40,592.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公司名称: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8,208.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QUR9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F楼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90%,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4,5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17%,实际担保余额为45.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74%。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46.57	111,349.90
负债总额	44,034.21	21,675.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1,712.35	89,673.91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378.22	10,275.08
利润总额	-13,062.27	1,946.15
净利润	-11,171.96	1,021.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348,7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1,756.64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和2.26%,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担保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被担保对象的财务报表;

5、担保相关的协议或意向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是否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授予人数:207人,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

行权价格:29.33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调整为29.33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207人)	500	8.70%	0.15%

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参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③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发生上述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

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授予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价值的估计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S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3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公司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5,049.95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5,049.95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2022年3月2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摊销费用	2,552.07	2,043.34	454.54	5,049.95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缴纳行权资金来源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00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00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2022年5月12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9、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琨女士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1、议案13-16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5月9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2年5月9日,上午0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筹划分拆上市事项。为保证歌尔微分拆后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将原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半导体类、MEMS类产品"删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潍坊怡力达电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29253432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潍坊怡力达电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29253432M。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9.1275万股,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2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43.4183万股,于2012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科技创新,追求健康、美好生活,致力于成为电子信息领域的世界一流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科技创新,追求健康、美好生活,致力于成为受尊敬的全球一流企业。
4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导体类、MEMS类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消费类电子产品,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八)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九)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十)重大资产重组;(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八)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1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作出前款第(六)、(七)、(十二)、(十六)项决议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4项或第6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及其他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2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2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送出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送出的,发送日为送达日期。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业绩说明会系深交所系列业绩说明"数字经济新动能"主题的特定活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另外,公司将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3: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oertek.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935万元-96,595万元	盈利:96,59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4,186万元-90,199万元	盈利:60,132.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29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主要是因为公司VR虚拟现实、智能游戏主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2022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约2.4-3.0亿元。同时受Kopin Corporation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比去年同期降低约3.0-3.4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3月19日-2022年3月28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内部员工提出的有效异议。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